

饶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饶农发〔2024〕57号

签发人：张伟东

关于印发《饶河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推进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我局制定了《饶河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饶河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饶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饶河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大力推广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根据《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66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类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大豆、玉米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积极推动将作业监测终端的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加强对作业过程和效果的监督评价，切实防范虚假作业等骗补套补行为。通过项目引导，进一步推动服务主体壮大、服务模式创新、服务行业规范，不断优化市场环节、激发主体活力、提升行业竞争力。

二、申报条件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行申报制，采取以服务组织为单位自愿申报，公开遴选的方式遴选出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服务组织。每个服务组织项目实施的旱田作物“耕、种、防、收”多个环节的

托管服务面积或水田作物“种、收”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的托管服务面积在1000亩以上，不超过20000亩。

三、项目内容

(一) 补助对象。主要对符合项目补助政策要求，纳入名录库且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类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及其服务的直接托管的小农户进行补助(直接托管小农户面积仅指小农户直接参与托管的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不包括新增地源和村集体发包的机动地等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已单独支持北大荒农垦集团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不能将北大荒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作为项目补贴对象。

(二) 补助条件。补助重点用于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要求，服务小农户面积(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占比要达到60%以上。对旱田作物补助为“耕、种、防、收”多个环节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对水田作物补助为“种、收”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三) 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总额(服务价格不含农资)的比例不超过30%，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70元。其中，亩均补助服务主体不超过50元，补助直接托管的小农户20元/亩。服务对象是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或农户流转后再托管的，服务对象不享受小农户补助资金，服务主体可享受补助资金。如果符合补助条件的面积超过省级下达的绩效

面积，可根据当地实际摊薄使用补助服务主体的项目资金。

（四）补助方式。采取服务主体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进行，即服务主体完成规定服务环节，得到服务对象确认，并经验收合格后，对服务主体及其服务的小农户兑付补助资金，鼓励更多的服务主体和小农户参与到托管服务。坚持通过项目补助培育服务主体，健全服务市场，让小农户最终受益，各服务主体要通过服务来获得赢利。单个服务主体每年获得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

四、实施流程

（一）名录备案。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可根据方案，通过自愿申报、村级推荐、乡镇审核，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纳入中国农服平台名录库，详见《饶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必备条件和要求》（附件2）及《饶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管理办法》（附件3）。

（二）组织实施。为确保服务效率和质量，纳入名录库并备案的服务组织要遵守《饶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管理制度》（附件4），在开展服务前要与服务对象签订《饶河县种植（玉米/大豆）托管合同（范本）》（附件5-1）、《饶河县种植（水稻）托管合同（范本）》（附件5-2），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内容、时间、质量、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签订的合同面积必须是合法土地）。服务组织、托管农户需签订承诺书。开展服务时，各作业环节要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由作业方和农户（或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确认，每个环节结束后要完善土地托管档案，全部作业结束后最终确定其服务面积，农户签字核对，第三方一米农服（北京）有限公司签字盖章，报县农业农村局备

案，作为县级核查和结算的依据。

（三）核实验收。制定饶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方案，根据方案通过入户调查、实地踏查和电话核查等方式，对参与农户、托管地块的低邻、机耕手、知情者或村干部等了解生产环节实情人员，重点围绕服务合同、作业证明单据和资金监管银行流水以及农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走访核实，确保服务面积真实。由第三方一米农服（北京）有限公司先开展验收，项目的检查验收分为项目过程检查与项目完成验收，第三方检查验收100%，出具验收报告。第三方以平台显示的作业轨迹、作业面积等数据作为今年项目验收依据。

（四）终端监测。大力推进农机端监测设备应用，第三方要确保旱田“种、收”两个环节的监测数据上传平台，水田“收”环节的监测数据上传平台，将平台显示的作业轨迹、作业面积等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资金拨付。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核实验收完成后，县级按照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省级拨付的资金总额和验收合格面积，测算补助标准，确定补助金额。对项目验收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要在县域内公共媒体、乡和村进行公示，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作用，确保财政补助资金补助公开。公示无异议后，通知服务组织提交资金申请报告以及《饶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6）《饶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附件7），经第三方审核，审核无误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助资金结算，将项目补助资金兑付给

补助对象。兑付给小农户的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

(六)资金使用。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严格落实以下要求：1.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 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3. 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4. 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5. 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 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七)做好项目考评。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在2024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验收报告和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副县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副组长，县农经指导中心、县农机服务中心、县农技推广中心及各乡镇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指导中心，由薛华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详见《饶河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名单》（附件1）。县农业农村局为主管部门，县农经指导中心、县农机服务中心、县农技推广中心、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部门，包括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等。乡镇政府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各部门要

明确工作责任，严把项目进程，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指导督查。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落靠责任。要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要加强调研指导，加大监督检查频次，采取托管服务工作评价等工作方式抓好督促落实，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农经中心做好名录库标准、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及时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主体，及时补充、壮大服务主体队伍。

（三）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宣传活动，让农民认知和接受农业生产托管。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调度农户和服务主体积极性，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四）强化资金监管。加强资金监管，确保托管服务费收取和使用安全，托管服务组织须在县域内农商行开设托管资金专户，收取的服务费和支出费用纳入资金专户管理，接受乡镇经管站监管。各乡镇经管站与服务组织签订《饶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资金监管协议》（附件8），托管服务费的收取及使用，必须经过监管账户，由乡镇经管站负责监管，详见《饶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资金监管制度》（附件9）。严格执行《饶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附件10），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群众意见大、投诉多的服务主体，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再享受农业社会化服务项

目补助。

- 附：
- 1、饶河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 2、饶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必备条件和要求
 - 3、饶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管理办法
 - 4、饶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管理制度》
 - 5、饶河县种植（玉米/水稻/大豆）托管合同（范本）
 - 6、饶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
 - 7、饶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 8、饶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资金监管协议》
 - 9、饶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资金监管制度
 - 10、饶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1:

饶河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冯 健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张伟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薛 华	县农经指导中心主任
	许 斌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薛福全	县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张春语	饶河镇政府镇长
	王海成	小佳河镇政府镇长
	申昌龙	西丰镇政府镇长
	侯旭升	五林洞镇政府镇长
	杨 帆	山里乡政府乡长
	赵 惠	大佳河乡政府乡长
	蔡 伟	西林子乡政府乡长
	张营洲	四排乡政府乡长
	徐海洲	大通河乡政府乡长

办公室设在县农经指导中心，薛华兼任办公室主任。